

一、摘要

瞭解成因是接觸青少年犯罪的第一步，以下針對不同學者的論述做說明。【學習理論】蘇澤蘭提出不同連結理論，認為青少年犯罪者是因為個人對違法之界定利大於弊（獲得增強）的結果，後有葛拉澤（認為犯罪者是經過意願選擇才進行犯罪）、柏格斯與亞克斯等人提出修正，但大致方向不變，強調犯罪是行為的學習、增強與認同互相作用而成，與班杜拉的社會學習理論有共通處。【低階文化論】米勒認為青少年犯罪是來低階文化的產物，低階文化青少年因具某些特質，致使他們容易犯罪。【中性化技術】史凱滋與馬查以為青少年會為自己的犯罪行為狡辯、推卸責任（即為中性化技術），有責任否定、傷害否定、受害者否定、譴責譴責他們的人、要求高度忠誠的要點。【標籤理論】為現今青少年犯罪研究上最受重視的理論之一，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是社會所製造出來的、來自權威者的貼標籤舉動。列墨特列出初級和次級兩個層級的偏差行為，前者是受生、心理、社會與文化因素影響，後者則是對行為者加上犯罪標籤所致。

【社會結構論】以整體社會角度討論青少年犯罪，社會應具有統整、調和、穩定等功能，當這些正常功能沒有發揮時，就易導致犯罪。涂爾幹提出社會若功能出現問題，即會產生迷亂的結果。墨頓則將人類歸類出五種，分別是順從、革新、儀式、退縮、叛逆，叛逆型的人因不滿意目前的社會結構，故可成推動革新者也可成為犯罪者。【人格理論】的墨斯將青少年犯罪分為三類——衝動型青少年罪犯（偶犯，罪惡感及法治力量會嚇阻犯罪）、社會化青少年罪犯（同儕引誘）及非社會化的青少年罪犯（不良適應）。史考特則指出青少年的不良適應是根源於家庭，又細分五種類型（頁 642）。

青少年法庭雖需主持正義，但尚以教育為主要目的。

近年來台灣的青少年犯罪傾向，有濫用藥物及賭博罪，可見社會變遷之於青少年的影響；以走勢來看，青少年犯罪率上升，顯示家庭、學校及社會功能嚴重

失調的情況，需正面嚴肅看待之。類型而言，以竊盜最多，亦多有恐嚇錢財、性騷擾／侵害等，教育上不只要正面引導學生誤入歧途，應多加教育錢不露白、如何防衛保護自己等自衛意識。

了解原因與現況後，我們更明白青少年防治與矯治的重要。**沃爾福特**指出實施青少年犯罪教育有四階段——預防教育、判決前後教育、替代性教育方案和重返社會教育，其中特別強調社區矯治計畫（頁 660）的作用，對已有前科的青少年，應多以同儕、多元活動、社區資源等，支援其返回社會生活，以多元的非機構化待遇取代監獄機構。台灣方面，雖條例已臻完整卻缺乏實踐與各方配合，目前少年法庭最受批評的有：缺少區隔、效率差、人權保護不足，而美國則對此提出改革計畫「四D」——去罪犯化、適宜的司法程序、非機構化及多樣化，可做為台灣的借鏡。

二、心得

如前面幾章所說，新世代接受到各方面不同的刺激變動，資訊發達卻不知何用、聯絡方便卻更缺乏溝通、M型化社會極端、社會資源不均等等，青少年面對變動如此之大的社會，壓力無處發洩，加上少子化，學生可能面臨到的挫折比以往少、挫折內容已趨向複雜，使學生惶然該如何處理壓力並解決，這不僅是青少年的課題，亦是我們全民共時代的問題。